

##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理）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理）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五、董（理）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監事）參與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進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二、其餘各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九條 保險商品應揭露或記載下列事項：

一、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一)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  
(健康及傷害保險適用)。

(二) 有涉及費率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修正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二、契約條款。

三、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四、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五、短期費率表。

六、保費退費係數表。

七、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